**2025年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农作物烘干筛选处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14**

 **SGZ[2025]201-ZC134**

****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会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162942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62942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_Toc11629425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_Toc1162942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_Toc116294263)

[第六章 图纸 83](#_Toc1162942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4](#_Toc11629427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_Toc1162942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农作物烘干筛选处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农作物烘干筛选处理项目

2.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14

SGZ[2025]201-ZC134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34158.78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内容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GZ[2025]201-ZC134-1 | 2025年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农作物烘干筛选处理项目 | 2034158.78 | 2034158.78 |

5.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5年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农作物烘干筛选处理项目，位于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建设地点：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
6.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包含查询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3.7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

2.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会兴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会兴街道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8-2910621

2.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商会大厦B座507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8-2351288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906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会兴街道办事处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会兴街道联 系 人：王女士电 话：0398-291062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商会大厦B座507室联 系 人：王先生电 话：0398-2351288  |
| 1.1.3 | 项目名称 | 2025年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农作物烘干筛选处理项目 |
| 1.1.4 | 建设地点 | 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缺陷责任期 |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
| 1.3.5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3.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2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3.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3.5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3.6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包含查询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3.7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布的补充通知（如有）、答疑澄清（如有）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2.2.3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
| 2.2.4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2022、2023年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三年公司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2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度至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022年度至今（新办企业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企业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进行签章。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CA 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5.2 | 磋商程序 |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评标前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1-3名 |
| 7.1.1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
| 7.1.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本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后10日内结清（无息）。 |
| 8 | 合同约定形式 | 固定单价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贰佰零叁万肆仟壹佰伍拾捌元柒角捌分（¥2034158.78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二、编制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河南》（GB50500-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文件； 3.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图纸；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人工费及动态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6.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1期材料价，未包含材料参考市场价格调整。 7.税金按9%计算。 |
| 10.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
| 10.4 | 其他说明 | 1.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部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2.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3.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 10.5 | 疑问与质疑 | 1.对磋商文件的疑问：供应商领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一次性提出问题并将疑问相应问题的可编辑word版本和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26067465@qq.com（下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疑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在规定时间内，若供应商未提出疑问的，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涉及磋商文件的疑问。2.评标结果公示的质疑：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线上提出并按照要求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2.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提出质疑函的日期）。2.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质疑函中提交由质疑函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2.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2.4质疑供应商若存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将被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8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9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10 | 其他事项 | （1）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投标单位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工期加上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之和如期竣工；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11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 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 12 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 开标。3、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①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②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③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④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⑤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⑥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0.12 | 单项综合单价=响应文件第一次工程单项综合单价\*（1-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比下浮比率）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5天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相同媒体上公布修改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截止时间5 天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相同媒体上公布修改内容。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磋商承诺函；

（5）资格审查资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组织设计；

（8）项目管理机构；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3河南》（GB50500-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文件；

3.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图纸；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人工费及动态调整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

6.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1期材料价，未包含材料参考市场价格调整。

7.税金按9%计算。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交通组织、地下和架空管线的保护、场内既有道路等设施的利用和拆除、施工水电接入条件、现场平面布置、地形地貌，以及周边气候、地质和水文情况。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3）供应商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设计图纸为依据；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采购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报价是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

（4）投标报价应包含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切割、损耗、缺陷修补、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材料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商投保并支付费用，供应商报价中应含此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除专用条款中允许调整的部分），供应商报价应为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所需要的显在的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工程竣工结算综合单价不得作任何调整。因设计变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发出的引起造价变动的指令，以上部分计入工程竣工结算。变更及签证的工程量必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确认，工料机的消耗量、价格及其他费用的计取程序、费率等均按标书所列计算，让利方式采用投标同比让利。

（5）本次磋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7）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5.2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智库”里“使用指南”专区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 磋商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 宣布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名单；
4. 按照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解锁。
5.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2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若出现系统报错导致解密失败请拨打**0398-3117095 3117080**咨询）。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6.2.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6.2.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6.2.3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2.4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6.2.5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3 磋商办法**

6.3.2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成交候选人公示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1.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1.4 定标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2.2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办[2023]002 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章 | 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单位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信用截图 |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包含查询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
| 联合体 |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
| 计划工期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安全目标 |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 缺陷责任期 |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 55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标： 15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55分） | 实施方案（10分） | 编制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实、完整、操作实施性强，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是否科学严谨。实施方案完全符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规范以及可行性强，得10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规范以及可行性一般，得6分；实施方案粗略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以及可行性差，得2分。 |
| 工期保证措施（10分） | 有具体工期保证措施，人员组织与设备投入满足项目要求，专业、人员、设备匹配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设计周期保证措施。编制计划详细完整、进度合理、可行强得 10 分；编制计划简单、进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分；编制计划粗略、进度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人员组织与设备投入满足项目要求，专业、人员、设备匹配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设计周期保证措施。编制计划详细完整、进度合理、可行强得 10 分；编制计划简单、进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分；编制计划粗略、进度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有具体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人员组织与设备投入满足项目要求，专业、人员、设备匹配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设计周期保证措施。编制计划详细完整、进度合理、可行强得 10 分；编制计划简单、进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分；编制计划粗略、进度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垃圾处理、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描述。措施描述详细，内容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措施描述简单，内容基本明确、合理和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措施描述粗略，内容不明确、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
| 现场设置和针 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5分） |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对应的处理措施。问题分析和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5分；问题分析和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问题分析和措施内容粗略、可行性差得1分； |
|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5分） | 应包含后期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的措施,后续服务承诺具有可行性、响应措施整改全面。服务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5 分；服务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服务措施内容粗略、可行性差，得1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2.2.2(2) |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 磋商报价（30分） |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2.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中小型或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 价格评审时给予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2.2(3) | 综合标评分标准 （15分） | 企业业绩（9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本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承诺（4分） |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款和内容能使采购人在经济上受益的。承诺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4分；承诺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2分承诺内容粗略，可行性差得1分。 |
| 履职尽责承诺（2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及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履约保证。履约保证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2分；履约保证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2017版标准施工合同文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全文。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可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价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范中相应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指定驳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按时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6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在人员、设备、工序、时间等方面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乙方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专业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乙方同意；乙方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施工检验包括隐蔽工程及双方约定的中间环节。

a、隐蔽工程指在施工进行中，被包裹于后续施工结果之内，须破除后续施工结果方可采取检验措施的施工工程。

b、 本建设工程项目需检验的中间环节包括以下几方面：

(1)/

(2)/

(3)/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检验部位，乙方应在隐蔽或中间检验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检验。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检验的内容、检验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检验记录。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组织检验，特殊情形，经书面告知乙方的，甲方可延迟24小时组织检验。

（3）检验合格且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修改后重新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施工检验，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顺延相应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甲方可对乙方安全施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施工中止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可调整工期要求：（1）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不可抗力指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县级以上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日历天内提供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书和乙方书面说明，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要求。（2）由于甲方工程变更，在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中予以认可的工期顺延。（3）由于甲方原因施工暂停。甲方因自身原因，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而顺延工期要求。2、除上述可调整工期的情形之外，乙方任何迟延工期的原因及行为，均属于工期延误，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注：（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

（2）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如本施工项目有监理人的，应同时通知监理人。

（3）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以下情形视为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重新采购并自行承担重新采购的费用：

①无产品合格证明且无合理解释或解释得不到甲方认可的；

②产品质量等级不符合本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要求的；

③材料和设备进入施工场地时，乙方没有进行质量检验的。

（4）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质量有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应书面告知乙方。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取得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的文书，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非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更换材料及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变更施工质量标准、增减工程量、新增施工项目内容等，乙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索要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乙方未取得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的，视为该工程没有发生施工内容变更。

（4）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应包含以下内容：原工程项目内容、变更后工程项目内容、变更前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变更后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顺延工期等内容。书面变更通知书或书面签证单应由甲方工程师签字、甲方加盖单位印章，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加盖单位印章后发出，由乙方项目经理签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计算方式相应调整（排序在前优先适用）：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标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仅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其子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子项目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目标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原编制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定额标准，按原中标的下浮比例测算变更工程量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按照实际施工时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测算；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由乙方提出结算价格，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且原定额标准缺项的，由乙方在确定工程变更后10个日历天内提出适当单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6）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注：

（1）钢材价格风险承包幅度为**5**%、其他主要材料（如：水泥）风险承包幅度为**5**%；

（2）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不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由乙方承担或收益；

（3）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施工实际据实调整（依据三门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为准）；

 （4）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5）如因主要材料价格市场变动幅度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乙方申请调整综合单价的，应在订购材料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并提交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甲方核实后，予以书面签证确认。乙方未在订购材料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视为乙方愿意承担该材料价格市场变动风险；乙方提供不真实的材料，甲方拒绝签证确认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及由施工图纸方案设计变更引起的材料、人员、机械等方面变更的风险；（2）、磋商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3）、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及对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6）、针对天气、施工条件、场地及地质状况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磋商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8）、图纸及磋商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采用该工程量清单的标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仅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其子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子项目的，采用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目标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原编制工程量清单价格的定额标准，按原中标的下浮比例测算变更工程量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按照实际施工时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测算；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由乙方提出结算价格，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举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且原定额标准缺项的，由乙方在确定工程变更后10日历天内提出适当单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后，与乙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日历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日历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3） 竣工日期为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在竣工验收报告给予认可的日期为准。认可的形式应为加盖各单位印章。

（4） 竣工验收后15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并在提交所有技术资料后2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结算送审材料。结算送审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包括本施工合同正文、附件、签证单、索赔单，以及与结算审核有关的所有材料，如施工图、竣工图等。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提交全部、完整、充分的送审材料，导致审核结论无法正常进行的，以乙方提交全部、完整、充分资料的时间，为提交送审材料时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造价咨询人由甲方指定。甲方在收到乙方造价结算送审材料后，委托造价咨询人对乙方造价结算送审材料进行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合同双方对造价咨询人做出的审计或审核结论，应予确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乙方工期延误，每迟延一个日历天，按日1000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不适用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保修内容按合同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附件）为准。

2、在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由甲方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3、缺陷责任期：

（1）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负责修复工程的缺陷、损坏，修复费用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和风险。

（2）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的缺陷、损坏，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和风险。

（3）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检测费用

a、在缺陷责任期内，任何有关造成缺陷或损坏的原因都应由甲方、乙方与监理人共同检测认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认定。

B、经检测机构认定工程缺陷、损坏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缺陷、损坏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未能修复：甲方确定 日历日的修复期限，要求乙方不迟于该日期修复好缺陷或损坏。如乙方到该日期仍未修复好缺陷和损坏，则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缺陷和损坏修复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重新验收，相关费用由造成缺陷或损坏的责任方承担。

（7） 若工程缺陷、损坏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则重新验收合格后，缺陷或损坏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重新起算。

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以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义务。乙方有保证工程质量及按时完工、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违反上述义务及合同约定，任何有可能或事实侵害另一方利益的，均构成违约。

7.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六章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价款的5%。

7.3 因甲方无故迟延检验及验收行为，或因甲方通知的施工暂停，致使乙方产生费用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甲方承担费用损失责任，索赔金额以乙方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乙方应以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为依据。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工期延误，每迟延一个日历天，按日（大写）（ 圆）（￥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大写）（ 圆）（￥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责令改正，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改正的，应另行向甲方承担（大写）（ 圆）（￥ 元）违约金。

（3）项目经理应确保在施工场地日8小时以上，安全员应确保在施工场地日8小时以上，并将工作时间安排书面报甲方备案。甲方发现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未告知甲方擅离施工场地，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大写）（ 圆）（￥ 元）违约金。

（4）因工程质量、建设材料或设备质量不达标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乙方不能通过甲方的检验或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大写）（ 圆）（￥ 元）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返修、重作的所有费用支出。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履行不适当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大写）（ 圆）（￥ 元）违约金。

（6） 乙方违反（2）、（3）条款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7）乙方将本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的，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为所雇用的、参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工伤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应为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本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内容实行分包的，乙方应事先按规定，要求分包人办理保险，并对分包人的保险办理情况予以审核。

（4） 乙方怠于办理保险，或乙方未要求并监督分包人办理保险，致使人身、财产损失得不到保险补偿的，由乙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约定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有拖欠、克扣等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皆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附 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0：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11：廉洁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工程为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可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

附件8：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附件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0：**

**施工安全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三门峡 市 区(县/市)

发包人：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施工方：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 话：

传 真：

为确保 项目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甲、乙方协议商定，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协议内容

乙方在施工队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开工施工通知书（许可证）等有效证件。甲方经查验各种证件后，由乙方提供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后备存，验证符合后方可施工。

乙方要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人身伤害保险。乙方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服从甲方各种检查和督查，并积极配合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纪行为乙方要及时纠正和改进，发现违规施工要临时停工，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各项安全检查、监督管理等工作要形成工作记录。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检查中开出的书面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乙方要落实“五定”原则，即定责任人、定整改时间、定整改资金、定整改物资、定整改措施，并及时上报上一级有关部门，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乙方应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逐级管理、逐层落实，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工人员作业规程。

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工、焊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留存，项目经理负责落实）方可上岗作业。

甲方应对乙方体制、机制、教育要全面检查，对特种作业人员建立档案留档（复印件）查验。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制定专项方案，经施工技术负责人、总监、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实施，安全员要及时跟踪现场监督。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并在进入前进行查验，确保安全合格后方可入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道路交通入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标志，特殊时间、特殊区域应设置专人指挥。高空作业、施工机械、塔吊下、临时用电场所、出入通道口、脚手架下、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都要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边环境及时根据当地气候变化和季节特性，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避免造成自然灾害带来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乙方的施工现场办公区域和作业人员居住生活区域应分隔设置，应当有安全隔离距离。选址要在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搭建。避免大风、暴雨、极端恶劣天气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厨师要有身体健康体检证明，杜绝传染病等重大疫情传播。食品要干净，饮水要清洁，休息场所要宽敞，杜绝“三合一”场所存在。人员密集居住要设置消防灭火器，配置要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在施工中室外保温材料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材料验货进场，不得安装易燃、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以坏充好。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要到位，严格实施，认真落实。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防护服，防护用具要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发现有质量问题要及时更新，确保人员安全。

乙方在人员使用时要禁止使用高血压、心脏病、高空反应人员。杜绝带病作业、服用各种药品、特殊身体特征人员作业；杜绝酒后作业、高温作业；杜绝酗酒、赌博。到不安全的地方洗澡、游泳，无照驾驶、横穿马路等违法违规行为。恕有发现应书面告知本人。对不听劝阻、不听指挥、违法违规人员要及时调离劝走、清退，严重违法违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查办。

乙方门卫管理人员要坚持24小时值班。值班期间不得脱岗、睡岗、玩岗、干与工作岗不相符的事情。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和值班检查，项目经理要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值班人员值班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人员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乙方应经常性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监督施工人员安全施工。乙方安全人员要经常检查纠正施工工地上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设备的缺陷，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能当场整改立即整改，不能整改及时上报，确保安全无事故。

乙方电气焊作业要严密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必需的灭火器具，安排专人加强现场安全管控。

二、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甲方可对乙方安全施工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施工中止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全部费用、一切经济赔偿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三、对乙方安全违规事项处置标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违规的，依据以下标准由甲方在乙方交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款项不足时，乙方应主动补足保证金数额。乙方承担因安全违规受到停工整改的经济损失。

1、未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等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开工施工通知书等，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工地现场。

2、施工人员未办理施工入场手续的，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一律禁止施工作业，缺一人扣200元。

3、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未戴安全帽的发现一人一次扣200元。

4、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绳的发现一次扣200元。

5、特种工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的人员发现一人一次扣200元。

6、施工现场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发现一次扣100元，特种区域应设专人的未落实扣200元。

7、施工现场用电设施、设备私拉乱接，不按用电规范要求，应设置配电箱和配电器具的缺一项扣500元。

8、现场消防设施未设置到位、过期或私自移除的扣200元。

9、私自拆除设备机具防护设施的扣200元。

10、施工单位应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未设置岗位人员扣1000元。

11、违章操作不听指挥应及时清出施工队，违章指挥应停止指挥接受调查。

12、违法、违规、违纪根据情节轻重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13、对安全生产中施工人员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违章违规有功人员要通报表扬和给予100-500奖励。举报他（她）人违章违规的人员要保密，并给予100-500奖励。甲方要在施工现场设置举报箱。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监理方各式两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廉洁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或协议），为有效防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促使甲、乙双方依法依规依纪依约定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

（三）对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方面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发现本单位或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现象和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或提醒对方制止、纠正。

（五）配合对方查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贵重物品，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中标单位。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得违反规定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或者向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甲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情况等。

（六）若乙方为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第三方服务的机构，在代理业务中不得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泄露商业秘密、伪造变造文件等违法行为。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程度、影响和后果，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将乙方列入禁入甲方业务（项目）的“黑名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 法 定 代 表 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点击附件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请点击附件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章要求的规范适用于2025年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农作物烘干筛选处理项目。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年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农作物烘干筛选处理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5-14**

 **SGZ[2025]201-ZC134**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十、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的磋商报价，计划工期 ，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质量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如我方成交确定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项目经理 |  | 证书编号 |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安全目标 |  |
| 缺陷责任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若成交，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要求报价。报表格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格式规范填写。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没有请填写“无”

（五）农民工工资承诺

我公司承诺如若成交，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选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具体起始终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度数据， 无上一年，具体起始终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